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 (1) 更換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及**
- (3) 更換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更換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2年5月20日起：

- (i) Tan拿督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潘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執行董事余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 (v) 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Zheng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5月20日起：

- (i) Tan拿督已辭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林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潘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v) 執行董事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i) Zheng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更換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Tan拿督已不再擔任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而執行董事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

更換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2年5月20日起：

- (i) 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Tan拿督**」)因其他業務及私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 (ii) 林炳泉先生(「**林先生**」)因其他業務及私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潘正帥先生(「**潘先生**」)因其他業務及私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
- (v) 胡命岱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vi) 黃德祥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Zheng Li Ping女士(「**Zheng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拿督、林先生及潘先生各自己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余先生、胡先生、黃先生及Zheng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余德才先生

余先生，48歲，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2022年5月20日獲委任為(i)主席；(ii)行政總裁；(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的其後委任**」)。余先生畢業於上海國際經濟技術進修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余先生於技術、媒體及電訊業投資、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余先生為香港滙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獲委任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56)的監事會主席。

余先生透過Thrive Harvest Limited(「**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投資有限公司(「**滙通盈富**」)間接持有416,36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39%。余先生實益擁有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有已發行股份。Thrive Harv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303,864,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64%；而滙通盈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112,5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8.75%。

董事會經審閱余先生的學歷資格、工作經驗及於任職執行董事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後，考慮並接納提名委員會有關余先生的其後委任之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5月20日起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新委任函，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年度薪酬為7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經參考余先生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薪金外，余先生將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余先生的薪酬金額乃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余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而言，概無資料且彼現時／過往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胡命岱先生

胡先生，41歲，於2022年5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私立華聯學院，主修商業英語。彼於2016年4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證以及於2016年12月取得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胡先生於中國基金投資及資本營運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2011年10月，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滙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滙通**」)的董事。於2021年6月，胡先生已進一步獲委任為深圳滙通的總經理。於2021年7月，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市滙通盈富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滙通**」)的委派代表。深圳市滙通透過Garden Wealth Limited(「**Garden Wealth**」)間接持有33,7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38%。Garden Wealth由深圳市滙通擁有100%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5月20日起計，並將任職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胡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24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經參考胡先生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薪金外，胡先生將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胡先生的薪酬金額乃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胡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且彼現時／過往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黃德祥先生

黃先生，50歲，於2022年5月20日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iii)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從事金融及資本市場行業逾25年，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職業生涯，於2000年11月的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經理。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3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華僑銀行信貸分析師及市場高級主任。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6月，彼於Cap Gemini Ernst & Young擔任項目監管及風險經理，並自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擔任通用電氣公司的通用消費者金融部門財務規劃及分析經理。黃先生為EV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資本市場顧問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之一，並於2004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董事。黃先生亦為One Investments & Consultanc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資本市場顧問公司)的創辦人，並自2011年3月起擔任董事。

黃先生亦自2012年起獲委任為AMD Holding Pte Ltd(一間新加坡私營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起擔任One Group Consultancy Pte Ltd(一間新加坡私營公司)的董事；及自2017年起擔任One Group Capital Limited(一間英屬處女群島私營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5月20日起計，並將任職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180,000港元。有關薪酬經參考黃先生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薪金外，黃先生將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黃先生的薪酬金額乃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批准。

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且彼現時／過往概無涉及任

何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Zheng Li Ping女士

Zheng女士，46歲，於2022年5月20日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審核委員會成員。Zheng女士於2002年畢業於英國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取得物業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在紐約聖約翰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Zheng女士從事金融行業逾約15年，於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紐約)展開其職業生涯，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Zheng女士擔任Medidata Solutions Inc(一間美國科技公司)的高級會計師。於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Zheng女士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於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彼於MOL Techno-Trade Asia Pte Ltd擔任會計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彼於Abacus Capital (S) Pte Ltd擔任財務經理。於2016年6月至2019年11月，Zheng女士加入新加坡真理幼稚園，並擔任司庫。自2019年12月起，Zheng女士獲委任為Whampoa Group(一間新加坡私營公司)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heng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heng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Zheng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Zheng女士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5月20日起計，並將任職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Zheng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18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經參考Zheng女士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薪

金外，Zheng女士將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Zheng女士的薪酬金額乃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批准。

Zheng女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Zhen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且彼現時／過往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5月20日起：

- (i) Tan拿督已辭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林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潘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v) 執行董事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i) Zheng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更換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Tan拿督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而執行董事余先生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的合規主任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授權代表，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Tan拿督、林先生及潘先生於任期內的盡職表現及對本公司營運及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余先生獲任於本公司的新職務及胡先生、黃先生及Zheng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先生

香港，2022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命岱先生及余德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